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金簡字第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嚴年麒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00弄
00○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558、255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72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嚴年麒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肆年，並應依附件一所示本院調解程序筆錄所載內容及方式，分別向康玉霜、王德勝支付損害賠償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二）：

（一）證據部分應補充：被告嚴年麒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應適用之法條應補充說明：

- 1.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後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後規定限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始能獲得該減輕其刑之寬典，

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審酌應否減輕其刑。

2.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上開幫助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與幫助犯減輕其刑之規定，遞減輕之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其個人資料（申辦虛擬通貨帳號）與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任由該他人持以作為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金流之人頭帳戶，不但造成各該被害人因遭詐欺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且難以追償，同時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安寧，並造成犯罪追訴困難，所為實值非難；並審酌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數量、被害人人數、被害人受害金額，及被告幫助行為之情節及對於正犯之助益程度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、面對錯誤，並已與告訴人康玉霜、王德勝（下稱告訴人2人）均已調解成立，約定分期履行，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及其於本院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所處之罰金刑部分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（所涉之公共危險前案僅量處拘役刑）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已知坦承犯行，並取得告訴人2人之諒解，信其經此刑事追訴、審判程序教訓及刑之宣告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故本院綜核各情，認前揭所宣告之刑，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並斟酌被告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前科素行後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4年，以勵自新。又為能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確實履行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內容，並能於緩刑期間記取相當教訓，本院認為除前開緩刑之宣告外，應有命被告為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併命被告應依附件一所示本院調解程序筆錄所載內容及方式，向告訴人2人支付損害賠償。倘若被告違反

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仍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本案提供帳戶取得新臺幣1000元報酬等情，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，雖尚未據扣案，惟為澈底剝奪被告之不法利得，仍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另因被告並非直接實行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行為人，其就所掩飾、隱匿之財物，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，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2項（修正前）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11條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宏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
02 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4 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7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8 金。
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【附件一】本院調解程序筆錄

12 【附件二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2558
13 號、第2559號起訴書